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 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務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 治悉。

□第二案:提請成立九十一年度本會專案小組以利專案小組議案之審議報告案。【提案單

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决 定:成立九十一年度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一、第一組:召集人-陳副主任委員麗紅

副召集人-鍾委員溫凊

小組委員 - 楊委員筑安、徐委員淵靜、謝委員中原、

康委員裕明、詹委員錢登

二、第二組:召集人-劉委員顯宗

副召集人 - 馮委員正民

小組委員-戴委員佐敏、張委員 珩、張委員寬勇、

劉委員俊秀、程委員建中

□第三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之異議案件將撥由本會辦理報告案。【提案

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决 定:有關本會接辦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乙節,原則依提案說明三通過。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十七開發區開發範圍調整」審定案。【提案單 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山建工業公司、紘洋化學公司、南盛建設公司、

張毓仁先生、市府建設局、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

决:請工務局釐清本案開發計畫區範圍調整是否應受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面積

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之限制?並訂定該特定區整體開發最小基地規模,於下

次會提出說明,續行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否設置無線電基地台及電信機房審定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南區電 信監理站、市府建設局、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規會、工務局建築管理 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東森寬頻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

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和訊電訊公司、泛亞電信公司】

議決:請提案機關再參酌提案說明十所稱會議及公聽會內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所提

意見、電信主管機關現在及未來之管制方案、本會九十年五月一日專案小組會 議之建議,盱衡本市住、商混合之土地使用現況、參考台北市政府之管制模式 ,並依都市計畫法令相關規定,研擬具體可行之管制方案,籌劃電信事業特定 專用區或電信用地供業者使用;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應速於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明訂,或儘速訂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爲管理之依據。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簡議員金城、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本市小港區桂林里謝進發里長、廈莊里劉豐源里長、中厝里凌東榮里長、田高斯義先生、高雄農田水利會、佘慶銓先生、李秋水先生、洪江烏爲小姐】

議決: 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二案:「本市小港區機場段五四、四十、三九之一四地號(高松路一七○巷)現有巷 道申請廢止改道至東側已開闢完成之四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案」公開展覽期滿人 民提出異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議員蔡媽福服務 處、市議員李復興服務處、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 、黃水琴先生、異議鎮人吳天賜先生等三十九人、葉黃錦蘭女士】

議 決:請工務局查明界址爭議並釐清法律適用暨異議內容實際情況後,再邀集申請人 與異議民眾溝通協調以擬具可行處理方案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郭國安先生】

議決: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